**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VOCs &61-T-303技改材料**

**紧急采购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VOCs &61-T-303技改材料紧急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VOCs &61-T-303技改材料紧急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详见比选采购清单。

交货期：合同签订15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厂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服务内容。（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三、参选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19年9 月17日至 9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19年9月26日下午14时00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 最低价评选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联 系 人：陈先生 (商务) 电话：0596-6311815

 吴先生 (技术) 电话：18760498072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VOCs &61-T-303技改材料紧急采购项目。

1.2、采购清单如下：

附件1：钢管（包1）报价清单

附件2：管件（包2）报价清单

附件3：阀门等（包3）报价清单

附件4：垫片、螺栓、型材等（包4）报价清单

备注：参选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参选报价，但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物资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物资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及服务。

6.3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因采购金额较小，风险可控故无设比选保证金。

**8、比选文件的递交**

8.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9月26日14时00分。

8.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联系人：陈张龙、联系电话：0596-6311815。（请用顺丰、EMS快递，因地处偏远，其他快递公司不能确保收到，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派遣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三年业绩）、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清单按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选方法。如参选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排序：

1）按参选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由评选工作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参选人报价进行评选，原则上以报价最低者做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委员会评选结果向中选人授予合同。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行劳务派遣工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劳务派遣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2019年公司防暑降温采购项目合同》（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四）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陈先生（0596-6311815）

附件一：

VOCs &61-T-303技改材料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区 |
| 乙方：  |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
|  |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总价/元** |
|  | 见附件清单 | 1批 |   |
| 合同金额合计 | 人民币 元整 |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本批货物的安全运输。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一号，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甲方收货及发票接收联系人：吴春光，联系方式：18760498072。

2.3交货时间：2019年 月 日前全部货物交到甲方工厂内指定地点。

2.4乙方提供产品，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乙方开具合同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国家税率改革，合同价根据税差进行相应的核减），甲方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5%质保金于质量保证期满后30天内无息支付。货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支付的所有货款不能抵扣甲方所欠乙方其它合同项目未付帐款（若有），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加倍扣罚且乙方还须承担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一切损失。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或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为准）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 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

☐人员培训：

☐技术资料：

 5.2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6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叁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8.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但利息最高不超合同总额的3%。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13、合同附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
|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 联系地址：  |  |  |
| 邮编： | 邮编： |  |  |
| 传真：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 | 电话： |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古雷石化支行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13641501040004550 | 账号： |  |  |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1：钢管（包1）报价清单

附件2：管件（包2）报价清单

附件3：阀门等（包3）报价清单

附件4：垫片、螺栓、型材等（包4）报价清单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VOCs&61-T-303技改材料紧急采购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VOCs&61-T-303技改材料紧急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VOCs&61-T-303技改材料紧急采购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VOCs&61-T-303技改材料紧急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签订VOCs&61-T-303技改材料紧急采购项目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